附件1

**《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协议书》**

甲方： （留学人员培养单位）

乙方： （留学人员）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丙方： （乙方国内经济保证人、留学人员培养单位工作人员）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的关系：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留学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实施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战略，促进教育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派遣乙方，按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录取的留学身份赴\_\_\_\_\_\_\_\_\_\_（国家）留学，留学期限为\_\_\_\_\_\_\_\_\_个月（以接收单位出具的邀请函留学期限为准）。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申请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资助时选定的留学专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制定的留学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作为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出国人员，留学一年以内的国外生活费（资助标准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支付；出国期间甲方奖助学金和各项津贴停发。如乙方在留学期限内，回甲方取得国内学位，中国科学院大学将终止乙方国外奖学金的发放。

第四条 甲方需承担如下义务：

1.对乙方留学资格进行审查,对乙方出国留学给予必要的指导。

2.为乙方办理出国留学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3.加强与乙方接收单位的联系，协助驻外使（领）馆做好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从政治思想上关心和爱护，业务上加强指导与联系。

第五条 乙方需承担如下义务：

1.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留学计划。

2.未经甲方和中国科学院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留学期限、留学国家、留学身份和留学计划等。

3.中国科学院大学发给乙方的奖学金生活费中已包含国外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出国前或出国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

4.出境后，应持“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录取通知复印件，及时到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办理相关手续。

5.留学期间与使（领）馆及甲方保持经常联系，定期向使（领）馆、甲方汇报学习进展情况，填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6.留学期间要树立为国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7.留学期满回国后及时向甲方报到，汇报留学情况；应在回国后1个月内向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提交经双方导师及甲方审核过的《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总结》。

8.留学期满后回甲方进行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访学期间不得在接收单位进行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

第六条 乙方如果要提前终止或延长出国期限，均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和接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相关申请经送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最终核定。经甲方和接收单位协商同意延期者，延期期间的费用由接收单位负责，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延期半年内的返程旅费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支付，延期超过半年的返程旅费由乙方自理。最多延期6个月。

第七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中国科学院和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放弃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留学身份、擅自提前回国、擅自变更留学国家和留学身份、改变国籍、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在规定期限内逾期不归、擅自放弃申请国内学位等违反甲方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处理：

对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直接提供资助的留学人员，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核实后有权停发其资助费用，按甲方的相关规定处理，并要求其偿还按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在规定期限内逾期不归，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主管部门将不再保留乙方的学籍，按自动退学办理备案手续，同时将乙方人事、学业档案及户籍转回原籍。

第八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定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丙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

第九条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第八条规定的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作为保证人愿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丙方工资中扣除赔偿款项。

第十条 甲、乙、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附加条款：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